

长垣市 2024-2025 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员 商业补充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长垣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长垣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规定,有效防止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以下简称“脱贫人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切实减轻脱贫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根据 长垣市 2020 年度医保扶贫商业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议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乙方负责向市域内脱贫人员提供 2024-2025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咨询、政策宣传等服务。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所指定的地点为其提供服务网点。

3. 服务人群:2024 年度市域内 13 个乡镇的脱贫人员共计 22630 人;2025 年度依长垣市乡村振兴局核定当年数据为准。

4. 服务范围:常村、樊相、丁栾、孟岗、满村、张三寨、芦岗、苗寨、武邱、方里、余家、赵堤、恼里。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2024 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3168200 元(为长垣市乡村振兴局年初核定全市脱贫人员数*140 元/人;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2025 年度数据依长垣市乡村振兴局年初核定当年全市脱贫人员数为准，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配备、网络建设、动态调整脱贫人员产生的医疗保障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总价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 10%作为服务保证金。

三、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全市脱贫人员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通过甲方统一向乙方投保医疗商业保险。

四、本合同为完成整服务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服务协议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支付标准

脱贫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之后，仍有自费部分的，乙方根据居民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药品分类及对应报销比例按如下标准支付：

1. 长垣市域内住院的当年累计起付线为 1300 元，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5000 元以下的报销 100%，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



费用 5000 元以上的报销 90%，由医疗机构直接办理；

2、长垣市域外住院的当年累计起付线为 3000 元，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报销 100%，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0 元少报销 1 个百分点，超过 6 万的报销 55%，由商业保险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以上每人支付金额上不封顶。

3、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豫政办〔2022〕26 号文件执行。

六、保险金申请、赔案审核、给付时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范围的费用时，由乙方按政策进行费用审核。在医疗商业保险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核准最终支付金额后，在甲方监督下，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医疗费转入被保险人帐户。补助票据显示救助结算单位是医院的，属于医院垫付案件，直接将赔款支付到医院提供的对公账户。

七、一站式服务

乙方应当在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派驻代表，为其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八、信息化建设

甲乙双方应确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必要的数据共享，实行商业



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即时结算并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乙方出资开发系统与甲方指定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根据甲方系统信息确认脱贫人员医疗保险患者身份及监控脱贫人员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患者的相关就医医疗费用等信息,以及对脱贫人员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费用的即时结算。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丢失、基金流失、信息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沟通协调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沟通协调、理顺管理流程,确保合作顺利进行。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后有权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甲方需协调各定点医院的关系,协助乙方完成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核查工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调整方案无条件执行。

十、监督考核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健全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协议》及投标服务承诺等内容,经甲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后,支付10%的服务保证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按照《民法通则》、《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当地管辖法院依法裁决。

十二、其它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与长垣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的《长垣市 2023 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商业补充保险服务协议》废止，相关事宜按照本协议执行。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在此协议基础上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长垣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年 7 月 12日

签约地址：长垣市医疗保障局

